

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事先告知书

沪（闵）浦府责改先告字（2026）第010019号

No. 00000036

葛宏勇：

2026年01月21日浦江镇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人员在花苑二村巡查，发现谈中路59弄56号202室阳台内约有10只鸽子。经核实，该处业主葛宏勇非信鸽协会会员。

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：1.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1份；2.证据照片（图片）及说明1份；3.调查（询问）笔录2份；4.闵行区体育局的核实情况。

该行为违反了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本机关拟决定责令你限期处理饲养的家禽。

根据《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你对本机关作出责令改正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等有异议的，可在收到本告知书起五个工作日内到闵行区鲁坤路405号进行陈述、申辩。

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的权利，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责令改正决定。

联系人：杨乙
联系电话：18121275315

联系地址：闵行区鲁坤路405号
邮政编码：201112

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
2026年03月16日

（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存卷）